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已实际累计为交融租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78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通过摘牌程序，取得交融租赁 57.55% 的股份，并与原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开投”）、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规划，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完成上述收购，在协议签署后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报材料。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融租赁办理完成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经自查，2014 年 7 月，交融租赁通过重庆开投向其下属子公司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交集团”）申请 2 亿元的贷款用于开展业务，期限 2 年。按照国资相关规定，我公司已成为交融租赁控股股东，原控股股东重庆开投无法再向其提供担保，只能由我公司进行担保。而此时我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正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之中，尚未完成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处于重组过渡期间，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成未能了解相关政策在此期间的适用情形和范围，本着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确保过渡期间稳健发展的角度，安排在

重庆开投提供的《业务合作协议》中加盖了公司公章以及其个人私章。

2016 年 4 月，交融租赁提前向重庆公交集团偿还了上述贷款，公司担保责任解除，该笔贷款的使用为交融租赁及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并增加了交融租赁投放规模及提升企业信用，保障了交融租赁过渡期间稳健发展，为其后续的持续经营奠定良好基础，未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 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3 号科技创业园 B2 区 6 楼左

法定代表人：王成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3 月 6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汽车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其他交通设施、设备租赁，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2、2014 年 7 月，公司与重庆公交集团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时，尚未完成交融租赁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交融租赁 58.4%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交融租赁总资产 379,494.30 万元，总负债 256,423.09 万元，净资产 123,071.2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5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交融租赁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 年

####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经公司自查，上述事项发生时，交融租赁虽未完成股权工商过户登记，但此时公司已完成摘牌程序，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国资相关规定，我公司已成为交融租赁控股股东，其原控股股东重庆开投无法再向其提供担保，只能由我公司进行担保。截至目前，该笔款项已提前进行偿还，公司担保责任得以解除，且给公司带来一定收益，未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有效的保障了交融租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其过渡期间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对上述事宜进行确认，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公司自查，上述事项发生时，交融租赁虽未完成股权工商过户登记，但此时公司已完成摘牌程序，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国资相关规定，我公司已成为交融租赁控股股东，其原控股股东重庆开投无法向其提供担保，只能由我公司进行担保。截至目前，该笔款项已提前进行偿还，公司担保责任得以解除，且给公司带来一定收益，未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有效的保障了交融租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其过渡期间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予以确认，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利于完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对上述事宜进行确认。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已于 2016 年 4 月实施完毕，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1.51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71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74%和 29.93%，均系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